

张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张安委办发〔2022〕34号

张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 省安委会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危险 化学品安全生产若干工作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张掖经开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若干工作措施的通知》（甘安委发电〔2022〕7号）转发你们，请各县区及张掖经开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文件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结合危险化学品领域“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认真组织落实。

附件：《甘肃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若干工作措施的通知》（甘安委发电〔2022〕7号）

张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

